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, Twin Cities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	
負責人名銜	Dr. Yufen Chan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8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就讀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母語為華語之在學研究生(聘期內須具國內學生身分)。</li> <li>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</li> <li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</li> <li>(2) 英語說寫流利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前薪資	時薪 15 美元，自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止，按每週平均工作 36 個小時支薪，共支薪 37 週。
	備註	獲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健康保險費：每個月約 305 美元，入職後須先繳交前 2 個月健康保險費，第 3 個月起按月付款。</li> <li>2. 房租：每月約 800 至 900 美元。</li> <li>3. J-1 簽證相關申請費用。</li> <li>4. 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費用。</li> </ol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標準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秋季、春季學期每週工作總時數 36 小時，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明尼蘇達大學領航項目學生輔導（一對一教學），若情況需要，華語教學助理需協助中文組課堂教學，進行大班討論課或者語言操練（週一、週三或週二、週四，每天教一堂討論課 1 小時）。</li> <li>2. 每週開會檢討教學 1 小時。</li> <li>3. 協助舉辦課外活動、文化活動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。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（包括電郵、LINE 聯絡方式）。</li> <li>(2) 推薦人 2 位（僅需提供推薦人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</li> <li>(3) 成績單。</li> <li>(4) 分享一段個人 10 至 20 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 Youtube，提供連結，並確保可於 2 個月內觀看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limit.edu.tw/Sc">https://limit.edu.tw/Sc</a>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4 月 15 日 17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朱旭華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jennifer@mail.moe.gov.tw">jennifer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：(312) 616 0805</li> <li>校方聯絡人：張瑜芬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chan2311@umn.edu">chan2311@umn.edu</a></li> </ol>